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京通达海”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9月29日，就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年12月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年5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年6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9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由于自前述已出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1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1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查阅，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127.31 万元、7,286.38 万元和 9,086.8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86.38 万元、9,086.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16,373.2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02200354	2022/07/05	2027/07/04	国家保密局	评定通达海为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1501	2021/12/15	2024/12/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3	软件企业证书	苏RQ-2016-A6078	2022/8/24	2023/8/2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评定通达海为软件企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等	-	8.27	74.46	159.74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	-1.84[注]	19.91	285.53
	四川爱辉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	15.55	70.80	42.71
	辽宁速服达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等	104.42	261.04	943.00	242.48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431.52	545.18	73.97	4.25
	科大讯飞	采购信息化建设	12.84	32.59	319.96	27.89
		销售信息化建设	69.72	37.64	35.05	214.05
广州金贝	采购运维服务	-	-	9.71	8.91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软件产品开发	-	-1.84[注]	19.91	238.33
	司法辅助服务	-	-	-	47.20
	小计	-	-1.84	19.91	285.53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	3.34	70.80	12.02
	智能终端	-	12.21		
	司法辅助服务	-	-	-	21.84
	其他收入	-	-	-	8.85
	小计	-	15.55	70.80	42.71
合计		-	13.71	90.71	328.24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	8.27	74.46	100.67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	59.07
	小计	-	8.27	74.46	159.74
合计		-	8.27	74.46	159.74

(2) 与辽宁速服达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104.42	261.04	858.12	242.48
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	-	-	84.88	-
合计	104.42	261.04	943.00	242.48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息化建设	431.52	545.18	72.20	4.25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283.77	374.13	-	-
技术服务	1.89	0.94	6.60	-
运维服务	132.58	114.35	47.02	4.25
智能终端	13.27	55.75	18.58	-
其他收入	-	-	1.77	-
总计	431.52	545.18	73.97	4.25

(3) 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17.74	291.15	-
运维服务	12.84	14.86	28.81	27.89
合计	12.84	32.59	319.96	27.89
关联销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13.27	-	-	134.51
运维服务	56.45	23.38	29.87	25.76
技术服务	-	14.26	5.19	53.77
合计	69.72	37.64	35.05	214.05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24	945.94	858.22	727.7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四川思强	20.87	4.07	8.47	144.88
	四川爱辉	60.44	60.44	50.00	2.00
	辽宁速服达	55.99	141.46	97.70	4.50
	科大讯飞	14.25	9.07	-	-
	讯飞智元	-	-	-	40.75
合同资产	讯飞智元	60.59	-	-	-
	辽宁速服达	-	40.80	19.98	-
	四川思强	-	16.80	16.80	-
其他应收款	辽宁速服达	-	-	-	67.50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四川思强	34.55	34.55	38.42	68.57
	辽宁速服达	247.24	265.03	379.83	197.40
	科大讯飞	14.91	14.91	27.97	13.95
	讯飞智元	1.88	232.18	291.15	-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2.84	-	-	-
	广州金贝	-	-	-	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四川思强	-	-	0.56	-
	四川爱辉	-	-	-	28.32
	讯飞智元	-	-	0.67	0.65
	辽宁速服达	311.41	75.86	-	-
其他应付款	郑建国	-	-	1.98	1.18
	徐东惠	-	-	0.02	1.45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

下：“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所述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通达海质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49372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1	2022/4/20	无

3、域名情况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况。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有效期	租赁用途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有效期	租赁用途
1	通达海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科技大厦B座10层	2,354	216.52	2021/05/01-2024/05/31	办公、研发
2	通达海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科技大厦B座20层	2,354	262.06	2021/06/01-2024/05/31	办公、研发
3	通达海	成都好楼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1栋23楼2302、2303、2304号房	386.06	32.43	2022/03/20-2024/03/19	办公
4	福州分公司	庄杰文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1#楼13层办公A2单元	140	10.08, 第二年10.20	2021/09/01-2023/08/31	办公
5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97号广州海瑞商务中心一栋14层021、023号房	153.31	14.90, 每三年递增12%	2018/08/21-2024/08/20	办公
6	通达海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东北世贸广场I区13层01B单元	92.50	6.66	2021/10/10-2024/10/09	办公
7	通达海	武汉合昱众汇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区K6-4、K6-S3、K6-S4幢K6-4单元17层6号房	202.44	23.90	2022/08/23-2022/10/22	办公
8	通达海	刘强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佳和商务大厦A座25层02室精装房	104.56	11.29	2021/03/20-2023/03/19	办公
9	通达海	杭州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20层2002室	238.46	25.21	2022/01/10-2023/01/09	办公
10	通达海	吴磊	昆明广福路陆家社区云南红星广场商业区7号楼13层1316室、1317室	103.76	7.8	2021/01/20-2023/01/19	办公
11	通达海	河南华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88号怡乐商务A座6层06单元	113.00	6.60, 每年递增3%	2021/03/28-2024/03/27	办公
12	合肥分公司	陈光利	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3幢1910室	145.18	11.76	2022/09/09-2024/09/08	办公
13	通达海	马振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111号4楼	45.00	3.13	2021/12/01-2022/11/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有效期	租赁用途
14	通达海	孙军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 王国际商会中心 33J	115.28	9.6	2022/02/15-2 023/02/14	办公
15	通达海	赵碧清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30501B 房间	249	50.4	2022/08/01-2 024/07/31	办公
16	通达海	广州华业云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349 号之一 华业云谷五层 501、502、 503、505 单元	293.28	第一年 28.51 万 元；第二年 29.83 万元	2022/03/01- 2024/02/29	办公

（二）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系软件企业，不涉及生产制造，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主要系电脑等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434.57	233.67	-	200.90
运输设备	153.19	133.80	-	19.39
合计	587.76	367.47	-	220.29

（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1、发行人现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2 年 4 月，乌鲁木齐分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M1GXM9U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 111 号
负责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2）西安分公司

2022年5月，西安分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MQC1G9Y
公司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1幢12502室
负责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1,591.00	2021.10
2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安可替代工程建设项目	1,136.00	2021.5
3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700.00	2021.11
4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院案件系统信创适配项目	690.00	2021.1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2022年度审判相关业务及办公系统升级、运维服务合同	647.00	2021.12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	兵团法院集约化编目和送达服务项目	555.16	2021.12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分院	合同		
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 建设项目无纸化流程系统、庭审系统、 全流程集约化服务指定分包采购	501.79	2022.3
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2-2025 年信息化 运维项目	1,006.00	2022.4
9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徐州中院审判辅助服务无纸化项目	657.90	2022.6
1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024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子项目 2: 计算机系统业务软件资源运维、桌 面运维及网络安全服务)	1,235.80	2022.6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终端采购	170.77	2022.2
2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无纸化审签终端产品	160.21	2021.12
3	广东省恒迅技术有限公司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2-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769.09	2022.4
4	北京控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办公办案系统优化项目	100.00	2022.7
5	江苏运时数据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景德镇市综合治税信息平 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47.17	20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740.5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注）	3,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63.28
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6.21	保证金及押金	4.77
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78.80	保证金及押金	3.77
4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127.6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69
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93.57	保证金及押金	1.97
合计		3,626.20	--	76.48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10.18 万元，主要为待支付报销款、代扣社保公积金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董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20.1.1 至 2020.1.26	1	执行董事： 郑建国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郑建国。
2020.1.27 至 2020.6.28	3	董事： 郑建国、徐东惠、 汤军	2020 年 1 月 27 日，通达海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分别为郑建国、汤军、徐东惠。
2020.6.29 至 2021.12.18	7	董事： 郑建国、徐东惠、 汤军、曹伟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选

		独立董事： 朱跃龙、张婉苏、陈晓龙	举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张婉苏、陈晓龙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12.29 至今	7	董事： 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 独立董事： 朱跃龙、陈晓龙、冀洋	2021 年 12 月，独立董事张婉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冀洋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监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20.1.1 至 2020.1.26	1	监事： 徐东惠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徐东惠。
2020.1.27 至 2020.6.28	3	监事： 辛成海、童俊、黄珏	2020 年 1 月 27 日，通达海有限设立监事会，监事分别为辛成海、童俊、黄珏。
2020.6.29 至 2021.12.28	3	监事： 辛成海、童俊、黄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仍为辛成海、童俊、黄珏三人。
2021.12.29 至今	3	监事： 辛成海、唐锡勇、黄珏	2021 年 12 月，监事童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唐锡勇为股东大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备 注
2020.1.1 至 2020.6.28	1	总经理：郑建国；财务负责人：徐东惠。	2019 年 1 月，通达海有限的总经理为郑建国，财务负责人为徐东惠。
2020.6.29 至今	4	总经理：郑建国； 副总经理：汤军、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 财务负责人：徐东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董事会聘任郑建国、汤军、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徐东惠、张思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思必。	
--	--	------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郑建国、任国华、施健伟、潘付军、熊方明、刘奇、仇国庆、成玉东，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跃龙、陈晓龙、冀洋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变更

南京通达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132011501），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2022 年度 1-6 月	稳岗补贴	4.91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1 号）、《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 号）
	高企奖励	2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22]74 号、宁财教[2022]119 号）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21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njshjbhj/>）、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ANJIA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19ITSM109R0MN），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1要求。

2、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IS0217R0M），通达海管理体

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3、2020年8月17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ITSS-YW-3-320020191051），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管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在位于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幕府创新小镇核心区地块上实施。就该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8日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17,249.34平方米，价款为15,700.00万元。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	1,724	1,618	1,293	1,039
员工总人数	1,748	1,655	1,358	1,089
缴纳比例	98.63%	97.76%	95.21%	9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公积金缴纳人数	1,724	1,618	1,298	1,020
员工总人数	1,748	1,655	1,358	1,089
缴纳比例	98.63%	97.76%	95.58%	93.66%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4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8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4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8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

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区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销售智能终端业务的实质，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

2、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

（2）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

A、软件产品开发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2,418.94	26.72%	12,463.00	43.17%	12,544.60	63.21%	13,395.67	75.71%
企业	4,375.38	48.33%	9,108.72	31.55%	4,095.02	20.63%	3,108.23	17.57%
银行	1,162.17	12.84%	5,194.25	17.99%	2,590.26	13.05%	648.61	3.67%
电信及其他	1,097.42	12.12%	2,104.48	7.29%	617.05	3.11%	540.76	3.06%
合计	9,053.91	100.00%	28,870.45	100.00%	19,846.93	100.00%	17,693.27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法院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比例最高，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与大型信息服务企业以及全国范围内各地区的本地信息化服务企业合作不断加深，通过销售给企业客户，最终服务于法院客户，报告期内，企业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占比不断提高。此外，发行人也根据银行、电信等客户服务法院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

B、智能终端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61.88	5.56%	365.37	20.24%	511.22	14.72%	52.74	68.23%
企业	1,051.95	94.44%	1,372.99	76.04%	1,850.69	53.30%	24.56	31.77%
银行	-	-	67.22	3.72%	-	-	-	-
电信及其他	-	-	-	-	1,110.47	31.98%	-	-
合计	1,113.83	100.00%	1,805.58	100.00%	3,472.37	100.00%	77.30	100.00%

2019年，发行人主要系向法院客户和企业客户销售智能终端，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金额较小。

2020年，发行人在法院客户和企业客户的基础上向电信客户拓展智能终端业务，向企业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宇若科技合计销售545台智能审验捺签终端，用于浙江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宇若科技系浙江本地的信息化服务商，采购发行人的智能审验捺签终端提供给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浙江省内的终端法院客户。向电信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销售131台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用于辽宁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

C、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3,443.25	79.32%	4,211.50	61.70%	3,504.49	67.06%	3,154.99	75.83%
企业	500.2	11.52%	1,982.81	29.05%	1,334.20	25.53%	651.62	15.66%
银行	323.62	7.45%	495.36	7.26%	252.68	4.84%	246.28	5.92%
电信及其他	73.98	1.70%	136.31	2.00%	134.39	2.57%	107.50	2.58%
合计	4,341.05	100.00%	6,825.98	100.00%	5,225.75	100.00%	4,160.39	100.00%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保证信息化建设稳定运行，并向客户收取对应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各类客户运维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企业客户运维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企业客户的软件产品开发收入逐年上升，带动了运维收入的增长。

D、技术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111.96	19.80%	443.65	40.23%	461.28	33.33%	237.84	33.99%
企业	268.53	47.49%	271.35	24.61%	305.43	22.07%	286.88	41.00%
银行	127.48	22.55%	387.32	35.12%	617.36	44.60%	174.97	25.01%
电信及其他	57.45	10.16%	0.47	0.04%	-	-	-	-
合计	565.42	100.00%	1,102.79	100.00%	1,384.07	100.00%	699.7	100.00%

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接口调试、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一次性服务。2020年技术服务收入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该年度来自银行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时，需接入法院系统，存在较多的接口调试、数据对接的需求，因而采购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较多。

E、平台运营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企业	1,038.11	92.89%	1,498.11	90.53%	25.17	100.00%
法院	46.76	4.18%	71.18	4.30%	-	-
银行	5.51	0.49%	-	-	-	-
其他	27.20	2.43%	85.48	5.17%	-	-
合计	1,117.58	100.00%	1,654.76	100.00%	25.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台运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平台运营服务。随着平台运营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各地市分公司对该业务需求的增加，发行人2021年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F、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2,138.96	87.94%	3,859.55	89.76%	3,209.81	96.41%	1,483.15	92.79%
企业	116.21	4.78%	219.92	5.11%	73.54	2.21%	115.24	7.21%
银行	177.21	7.29%	220.37	5.12%	45.97	1.38%	-	-
合计	2,432.38	100.00%	4,299.84	100.00%	3,329.31	100.00%	1,598.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向企业、银行提供的少量司法辅助服务，系下游法院客户存在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司法辅助服务需求，而上述企业、银行客户在当地不存在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因此向发行人进行了采购。

（二）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法院机构业务的具体环节；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相关人员是否均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

2、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

发行人依托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为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江苏诉服达提供司法辅助业务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75 人、336 人、497 人及 547 人。

此外，在辽宁省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提供给法院客户。除辽宁速服达以外，报告期内，在司法辅助服务方面，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8.74 万元及 3.30 万元。

辽宁速服达于 2019 年成立，报告期内，江苏诉服达人数和公司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涉及的人员人数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江苏诉服达	547	96.99%	497	94.31%	336	80.19%	175	83.33%
辽宁速服达	17	3.01%	30	5.69%	83	19.81%	35	16.67%
合计	564	100.00%	527	100.00%	419	100.00%	210	100.00%

注：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人数系根据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多，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方式，为当地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

2021年，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人员人数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收入占比下降，发行人减少了相应的人员采购。

发行人辽宁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司法辅助服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2,268.91	93.28%	3,995.28	92.92%	2,212.77	66.46%	1,304.48	81.61%
辽宁地区	163.47	6.72%	304.56	7.08%	1,116.54	33.54%	293.91	18.39%
合计	2,432.38	100.00%	4,299.84	100.00%	3,329.31	100.00%	1,598.3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地区产生的司法辅助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与江苏诉服达人数相匹配。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报告期内362.45万元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

.....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其他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商业性谈

判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 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	招投标	5,764.40	30.81%	16,706.03	37.12%	12,129.30	36.02%	13,605.25	55.5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3,747.08	20.03%	6,035.81	13.41%	3,997.70	11.87%	1,664.48	6.80%
	单一来源采购	1,806.41	9.66%	4,523.50	10.05%	5,486.78	16.29%	1,874.11	7.66%
	询价	223.38	1.19%	617.22	1.37%	235.84	0.70%	63.11	0.26%
	小计	11,541.27	61.69%	27,882.56	61.95%	21,849.62	64.89%	17,206.95	70.31%
商业性谈判		7,166.38	38.31%	17,127.76	38.05%	11,822.26	35.11%	7,267.47	29.69%
总计		18,707.64	100.00%	45,010.32	100.00%	33,671.88	100.00%	24,474.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55.59%、36.02%、37.12% 及 30.81%。

发行人 2019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发行人法院客户中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 14,122.74 万元，占 2019 年度法院客户整体收入比例为 76.17%，占比较高，100 万元以上合同通常需要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2、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机构客户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而进行商业谈判取得项目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确认收入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取商业性谈判的原因
2019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执行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99.98	由该省高院支付 0.916 万元，全省 122 家中级、基层法院各自支付 0.812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销售及服务项目	70.0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

确认收入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取商业性谈判的原因
				程序的金额。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66.00	合同总价款 66 万元系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共 7 家基层法院按照分摊费用方案分摊支付。分摊费用方案为，软件费用由前述 8 家法院各自承担 1.5 万元，集中编目的服务费用 54 万元由 8 家法院每年收案总数占全市法院收案总数的比例分摊。合同金额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软件工程师售后驻场服务项目	61.00	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6 万元，15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3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2019 年上半年运维服务项目	56.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2020 年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经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流程，合同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受疫情等影响，2020 年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未及时进行采购，发行人为确保各方正常运作，一直按照上期《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3 日，该省高院党组同意该省高院与项目原供应商即发行人签订合同后支付档期服务费用。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双方谈判，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	2020 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的 100 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续签集中标注编目服务外包合同的情况说明》，说明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委托某公司对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中标公司为江苏诉服达，成交价为 758,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项目服务期限已满，经该院组织评审和双方商定后，续签服务合同，本次续签为第一次续签，成交价不变，仍为 758,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该市财政局直接向江苏诉服达拨款并完成采购项目支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2019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并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确认收入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取商业性谈判的原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库项目	72.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江苏诉服达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采购项目合同》于2019年3月16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2019年3月16日服务已经结束。为避免因服务人员问题导致法院相关业务受阻，影响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正常使用，江苏诉服达仍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截至2019年5月，江苏诉服达已经超期服务2个月。2019年5月28日，该市中院出具了《合同续约情况说明》，同意与江苏诉服达直接履行商业性谈判程序进行合同续签。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2019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就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2021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	2021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国办发〔2019〕55号）规定的100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及数据库运维服务合同	59.00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南沙区人民法院	法院信息技术服务定点议价采购	79.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142.50	2020年该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NZFCG2020-031G），成交供应商为通达海。2021年该法院直接与通达海续签合同。
2022年1-6月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	101.70	合同总价款101.70万元系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共14家基层法院按照分摊费用方案分摊支付。分摊费用方案为，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摊每年5.9万元的合同款项，剩余14家基层法院分摊每年2万元的合同款项，合同有效期共3年。合同金额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其中，除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共计 8 项，均系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投标要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确认收入	2021年度确认收入	2020年度确认收入	2019年度确认收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	-	90.57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	35.56	35.95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	-	70.75	-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	-	57.92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项目	55.80	-	-	-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	43.57	6.62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电子卷宗运维服务	59.00	-	55.66	-	-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142.50	51.56	82.87	-	-
合计		618.70	51.56	217.66	261.81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48%	0.78%	-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同确认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0%、0.78%、0.48%及 0.2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五）说明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

1、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

公司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	终端客户类别	直接客户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领域										
法院	法院	法院	8,222.64	43.95%	21,512.78	47.80%	20,612.40	61.22%	18,541.16	75.76%
	法院	企业	7,350.82	39.29%	14,456.37	32.12%	7,691.31	22.84%	4,215.16	17.22%
	法院	电信	1,188.57	6.35%	1,275.99	2.83%	1,269.71	3.77%	426.73	1.74%
	银行	银行	1,864.56	9.97%	6,693.84	14.87%	3,506.27	10.41%	1,069.86	4.37%
	合计		18,626.59	99.57%	43,938.98	97.62%	33,079.69	98.24%	24,252.91	99.09%
非法院	其他政务单位	其他政务单位	81.06	0.43%	1,071.34	2.38%	592.2	1.76%	221.52	0.91%
合计			18,707.64	100.00%	45,010.32	100.00%	33,671.88	100.00%	24,474.43	100.00%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终端运用领域系法院行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24,252.91万元、33,079.69万元、43,938.98万元及18,626.59万元，占比分别为99.09%、98.24%、97.62%及99.57%。其中，对应的终端客户分为法院和银行两类：

法院作为终端客户共有两种情形，第一，法院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第二，公司接受企业和电信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并最终由法院作为最终用户使用。

银行作为终端客户，主要情形系：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须建立起与法院实时数据交换的软件系统，因此，由银行向发行人采购包括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等，以支持银行为法院提供诉讼费、执行款结算业务。

2、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

公司在非法院领域的客户主要为政法委、监察委等法院以外的其他政务单位，公司主要向该类客户提供政法领域信息查询相关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浙江省司法厅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221.52万元、592.20万元、1,071.34万元及81.06万元，占比分别为0.91%、1.76%、2.38%及0.43%，2019-2021年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依靠在法院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范围。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价值及技术资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

（2）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

A、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软件产品开发	19.58	21.68%	16.09	14.20%	14.09	-16.71%	16.91	-43.61%

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均系定制化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的平均采购单价整体在14-20万之间。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用于与自身的产品集成，以满足法院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提供给法院的软件产品开发中，核心的软件，如实现审判、执行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的基础性软件，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外采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一些附加功能的增添，或与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就法

院的信息化需求,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的社会化分工。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一般须先与自身软件集成,而不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软件产品开发,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含税)	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占比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1,043.47	27.90%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8.98	1,183.15	21.89%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4.68	1,183.15	19.84%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216.98	484.50	44.78%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1,553.68	13.26%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1,182.40	14.83%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235.60	66.86%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182.40	11.98%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983.00	11.06%
10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法院送达系统交互	135.50	-	-

注 1: 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 2: 项目 10 系平台运营项目,按案件量结算,故无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B、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终端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53.05	10.63%	72.06	13.76%	565.96	41.03%	120.87	77.46%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360.06	72.16%	152.73	29.16%	352.22	25.54%	5.23	3.35%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19.67	3.94%	44.12	8.42%	200.38	14.53%	17.70	11.34%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39.09	7.83%	111.59	21.30%	133.04	9.65%	-	-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20.26	4.06%	126.19	24.09%	117.43	8.51%	12.25	7.85%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6.84	1.37%	17.10	3.26%	10.26	0.74%	-	-
合计	498.97	100.00%	523.80	100.00%	1,379.29	100.00%	156.04	100.00%

各类终端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79	0.74%	2.77	-1.01%	2.80	-9.60%	3.10	2.7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3.71%	0.32	-5.63%	0.34	9.35%	0.31	-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3.28	11.46%	2.94	-33.90%	4.45	-74.84%	17.70	-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79	0.08%	2.79	-1.42%	2.83	-	-	-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38	4.34%	3.24	-0.75%	3.26	6.53%	3.06	-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	3.42	0.01%	3.4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类采购对应发行人销售端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 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 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 单价的比例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37	30.30%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32%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4.21	10.87	38.70%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6	29.68%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5	11.77	27.61%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销售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远高于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单价。

C、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运维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个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运维服务	9.10	141.78%	3.77	-78.06%	17.16	16.49%	14.73	-24.92%

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其服务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均有不同，系定制化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运维服务，一般系如下两种情况：

a、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考虑到客户地区较远或当期发行人运维管理部的工作较为饱和等因素，而本地供应商具有运维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向本地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由本地供应商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的运维。

b、已经建设完毕的项目，客户有后续运维相关的需求，而发行人运维管理部的工作较为饱和，发行人会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由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补充，与发行人一同完成运维工作。

运维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其工作主要系对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使用培训等，系软件产品开发的支持业务，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运维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 采购金额	整体合同 金额	占比
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	266.64	1,591.00	16.76%
2	山西恒益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硬件维保和软件运维	220.75	679.78	32.47%
3	广东省恒迅技术有限公司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2-2025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	49.03	1,006.00	4.87%
4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71.80	796.32	9.02%
5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诉讼综合平台运维服务	48.99	178.00	27.52%
6	山西艾森睿特科贸有限公司	司法查控系统运维服务	47.50	208.90	22.74%
7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卷宗标注编目系统软件运维	43.58	75.90	57.42%
8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微法院相关运维服务	43.40	666.60	6.51%
9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中院执行实体化、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37.23	140.01	26.59%
10	成都赛奥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高院政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平台运维服务	33.85	318.00	10.64%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的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一般相对较小，采购的运维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D、司法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个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	变动	采购单	变动	采购单	变动	采购单价

	价		价		价		
司法辅助服务	13.03	-9.35%	14.37	-63.23%	39.09	157.94%	15.16

.....

司法辅助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由于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主要系在辽宁地区向辽宁速服达的采购，将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服务收入与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辽宁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	104.42	261.04	858.12	242.48
辽宁司法辅助服务收入	163.47	304.56	1,116.54	293.91
占比	63.88%	85.71%	76.86%	82.50%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约定，发行人采购辽宁速服达的司法辅助服务后，加上少量利润销售给法院客户，上述占比符合约定，具有合理性。

2、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

C、运维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报告期内涉及采购的实现运维收入最大的项目，为“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合同金额1,338.00万元（运维部分），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运维服务收入合计636.32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服务采购，合计432.14万元，占实现收入的比例为67.91%，主要系向浪潮软件、华宇软件等采购的音视频及会议运维、通讯设备运维、大数据及网站运维等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其他主要运维工作，仍由发行人派驻人员进行完成，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仅系对法院客户向其购买的音视频及会议运维、通讯设备运维、大数据及网站运维等的维护，系对发行人运维服务的补充，不属于核心环节。

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业务，主要系为了保证相关软件可以稳定运行，属于衍生的支持性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也不涉及生产，不涉

及“包工包料”。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承担了大部分运维工作，且业务的核心系软件产品，发行人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履行了核心职能。

（二）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发行人是否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上述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对外采购是否实际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若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4、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1）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年1-6月	1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5.50
	2	云南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69.90
	3	贵州创至科技有限公司	68.49
	4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23
	5	云南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2
	合计		
2021年	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37.40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50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8.80
	4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21
	5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11
	合计		
2020年	1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30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91.1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3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185.02
	4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3.21
	5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82.75
	合计		1,007.44
2019年	1	成都赛奥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64
	2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68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3.91
	4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77.88
	5	精友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47
	合计		498.59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

（2）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年1-6月	1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65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73.41
	3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91
	合计		498.97
2021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1.07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9.46
	3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7
	合计		523.80
2020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85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98.13
	3	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21
	4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9
	合计		1,379.29
2019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12
	2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7.70
	3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
	4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62
	合计		156.04

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

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3）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年1-6月	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6.64
	2	山西恒益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20.75
	3	广东省恒迅技术有限公司	49.03
	4	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43
	5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14
	合计		
2021年	1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53.23
	2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
	3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4
	4	南京市建邺区帆云捷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心	15.29
	5	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6
	合计		
2020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74.46
	2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44.00
	3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40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8.81
	5	南京星捷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16
	合计		
2019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67
	2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80
	3	山西艾森睿特科贸有限公司	47.50
	4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58
	5	四川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
	合计		

.....

（三）发行人向阿里云、四川爱辉等科技型企业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同时向其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科技型企业是否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是否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1、向阿里云的销售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阿里云销售的情况，合计金额1,315.75万元，系向

其提供“浙高法平台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

上述业务的背景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拟进行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阿里云作为牵头单位，承接了整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而对于其中的子项目的建设，阿里云向具有法院信息化建设能力的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向阿里云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识别软件	-	-	-	-	23.01	100.00%	126.55	100.00%
软件产品开发	-	-	-	-	-	-	-	-
合计	-	-	-	-	23.01	100.00%	126.55	100.00%

注：软件产品开发系识别软件相关的专有云软件；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向阿里云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阿里云采购的金额较小，且主要系标准品“识别软件”。发行人采购识别软件主要用于实现软件的OCR识别功能，识别软件价值小，且采购途径较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阿里云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识别软件的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识别软件	-	-	-	-	2.30	0.00%	2.30	2.65%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向阿里云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的识别软件在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阿里云采购、销售的情形，但上述销售和采购属于完全不同的场景，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独立向阿里云的不同部门开展采购和销售。

阿里云承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并向发行人采购子项目的建设，系正常的销售采购行为。发行人与阿里云不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不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2、向四川爱辉的销售背景及具体内容

四川思强系四川爱辉的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向四川思

强、四川爱辉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软件产品开发	-	-1.84[注]	19.91	238.33
	司法辅助服务	-	-	-	47.20
	小计	-	-1.84	19.91	285.53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	3.34	70.80	12.02
	司法辅助服务	-	-	-	21.84
	智能终端	-	12.21	-	-
	其他收入	-	-	-	8.85
	小计	-	15.55	70.80	42.71
合计		-	13.71	90.71	328.24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四川思强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	8.27	74.46	100.67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	59.07
	小计	-	8.27	74.46	159.74
合计		-	8.27	74.46	159.74

.....

（五）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资产及其产生背景如下：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通达海即时通讯系统软件[简称：TDH Messenger]V1.0.2730	2009SR001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08/3/1	2009/1/4	无
2	通达海 e-court 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人民法院专用版软件]V1.0	2011SR00235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0/8/31	2011/1/18	无
3	通达海诉讼卷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116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7/15	2012/1/9	无
4	通达海刑事规范化量刑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11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5/8	2012/1/9	无
5	通达海涉诉信访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229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1/21	2012/4/24	无
6	通达海裁判文书库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2287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2/26	2012/4/24	无
7	通达海风险与动态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229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2/26	2012/4/24	无
8	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2297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2/21	2012/4/24	无
9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2SR03227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3/2	2012/4/24	无
10	通达海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2.0	2012SR03517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3/19	2012/5/4	无
11	通达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05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0	2014/11/29	无
12	通达海督查督办系统软件 V2.0	2015SR03663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	2015/2/27	无
13	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614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	2015/2/27	无
14	通达海减刑假释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647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2/27	无
15	通达海审务通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613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5/1/26	2015/6/15	无
16	通达海移动诉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694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5/2/7	2015/6/15	无
17	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2016SR26792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9/20	无
18	通达海审委会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01977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	无
19	通达海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1980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	无
20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1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1	通达海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45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2	通达海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12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3	通达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56877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15	2017/10/16	无
24	通达海诉讼保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880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7/18	2017/10/16	无
25	通达海法警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71868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7/18	2017/12/22	无
26	通达海司法行政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73961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5/18	2017/12/28	无
27	通达海绩效考评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536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28	通达海业绩档案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660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29	通达海审判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535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30	通达海纪检监察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04291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5/18	2018/1/18	无
31	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2018SR36031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18/5/21	无
32	通达海执行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8SR50794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30	2018/7/3	无
33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系统软件 V1.0	2018SR44375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29	2018/6/12	无
34	通达海要素式审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284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8/16	无
35	通达海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64543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18	2018/8/14	无
36	通达海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70562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9/3	无
37	执行事项集约化办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217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2/28	2019/6/19	无
38	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323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3/18	2019/6/19	无
39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9991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3/12	2019/9/26	无
40	诉讼案件繁简分流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745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5/8	2019/8/22	无
41	通达海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7835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5/10	2019/7/26	无
42	通达海认知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274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6/19	无
43	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322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8	2019/6/19	无
44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软件 [简称：审签通]V1.0	2020SR003871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8/15	2020/1/8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5	触摸查询一体机终端软件 V4.0	2020SR003871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1/8	无
46	全域诉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472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3/12	无
47	专业法官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4726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8	2020/3/12	无
48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6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49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6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0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7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1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软件 V1.2	2020SR035067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2	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028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0/7	2020/5/25	无
53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462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0/6/1	无
54	案件评查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20SR055761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5	2020/6/3	无
55	行政复议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567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1/8	2020/6/3	无
56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5851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4/8	2020/6/8	无
57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9251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6/29	无
58	电子质证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3700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4/15	2020/7/8	无
59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阅卷本终端软件 V1.0	2020SR10831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3/18	2020/9/11	无
60	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动态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20SR108309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0	2020/9/11	无
61	裁判文书 OCR 识别及历史裁判文书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490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0/9/23	无
62	移动执行 PAD 终端软件 V1.0	2020SR153955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7/8	2020/11/03	无
63	智辅通司法网拍管理软件[简称：智辅通]V1.0	2020SR173522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8	2020/12/4	无
64	智辅通司法网拍管理软件[简称：智辅通小程序]V1.0	2021SR006003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1/01/12	无
65	金融案件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5327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8/15	2021/2/19	无
66	通达海执行智能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6924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1/9/13	无
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O6329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12/21	2015/4/15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68	浙江法院电子档案远程阅卷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022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6/4/3	2016/6/3	无
69	南通法院支云破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129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3/31	无
70	南通法院支云庭审系统 V1.0	2020SR054803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2/10	2020/6/1	无
7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化执行系统 V1.0	2020SR074544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15	2020/7/9	无
72	支云执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021SR120445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6/30	2021/8/13	无
73	秦淮法院家事要素式智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64793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3/26	2021/5/11	无
74	穗家调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04288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2	无
75	南通法院支云智慧诉服 APP	2020SR0935744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4	2020/8/17	无
76	南通法院支云移动执行 APP	2020SR0904975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18	2020/8/10	无
77	徐州法院云融集中送达平台 V2.0	2022SR0083620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1/12	无
78	通达海融合云庭审软件 V1.0	2021SR208444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1/12/20	无
79	通达海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0182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9/30	2021/11/25	无
80	通达海网上立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81334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1/27	无
81	通达海电子诉讼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8497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3/31	2022/1/28	无
82	通达海速裁快审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9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3/17	无
83	通达海司法赔偿及救助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4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1/22	2022/3/17	无
84	通达海执行电话约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60320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3/12	2022/3/17	无
85	通达海纪检监察信息查询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5782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6/16	2022/3/17	无
86	通达海信用惩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2/2	2022/3/17	无
87	通达海执行线上约谈系	2022SR036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3/5	2022/3/17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统软件 V1.0	0321					
88	通达海执行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2/3/17	无
89	通达海执行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3/17	无
90	通达海营商环境数据检索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035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2/3/17	无
91	通达海微案款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8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8	2022/3/17	无
92	通达海审务通 PAD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9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93	通达海审判任务交办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94	通达海事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8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95	通达海智能地址库管理软件 V2.0	2022SR036035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2/3/17	无
96	通达海文书生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7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2/3	2022/3/17	无
97	通达海文书生成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7	2022/3/17	无
98	通达海签章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037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13	2022/3/17	无
99	通达海质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49372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1	2022/4/20	无

.....

三、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2）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辽宁速服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RJD26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5 号(2-9-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5 号(2-9-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菲菲持股 80%，江苏诉服达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李菲菲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司法辅助服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2,268.72	4,393.30
	净资产	1,322.40	1,148.51
	净利润	173.89	881.5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2、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思强	软件产品开发	-	-1.84[注]	19.91	238.33
	司法辅助服务	-	-	-	47.20
	小计	-	-1.84	19.91	285.53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	3.34	70.80	12.02
	智能终端	-	12.21	-	-
	司法辅助服务	-	-	-	21.84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收入	-	-	-	8.85
	小计	-	15.55	70.80	42.71
	合计		-	90.71	328.24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C、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最终都对对应到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合同，而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得法院客户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建设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发行人主要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向企业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	-	62.30%	64.62%	88.83%
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64.89%	72.03%	66.46%	65.29%

2) 关联采购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四川思强的关联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	8.27	74.46	100.67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	59.07
	合计	-	8.27	74.46	159.74

C、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运维人数（人）	服务期限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人工计价（万元/人/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7	1年	175.13	10.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运维人数 (人)	服务 期限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人工计价 (万元/人/年)
2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1年	107.92	10.79
3	上海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1年	81.80	10.23
4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7	1年	266.64	9.88
合计		62	-	631.49	10.19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2) 与辽宁速服达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104.42	261.04	858.12	242.48
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	-	-	84.88	-
合计	104.42	261.04	943.00	242.48

C、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a、司法辅助服务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主要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辽宁地区承接法院的司法辅助服务订单后，根据终端客户的定价并考虑一定的留存利润后，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定价公允。

.....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毛利率与辽宁速服达的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毛利率	21.05%	22.97%	26.77%	27.97%
辽宁速服达毛利率	43.45%	27.57%	22.27%	19.53%
差异率	-22.40%	-4.60%	4.50%	8.44%

其中辽宁速服达为2019年7月份开始设立运行，2019年收入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毛利率与辽宁速服达毛

利率相比差异较小，无明显异常。2022 年，辽宁速服达收入中软件开发业务等收入比例大幅增加，贡献毛利金额提高，故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异常。

2) 关联销售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息化建设	431.52	545.18	72.20	4.25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283.77	374.13	-	-
技术服务	1.89	0.94	6.60	-
运维服务	132.58	114.35	47.02	4.25
智能终端	13.27	55.75	18.58	-
其他收入	-	-	1.77	-
总计	431.52	545.18	73.97	4.25

C、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均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	72.56%	69.45%	41.23%
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64.89%	72.03%	66.46%
差异率	7.67%	-2.58%	-25.23%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软件产品及服务金额较小，主要为销售驻场运维服务，因驻场运维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驻场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30.08%，相较于发行人 2020 年度驻场运维服务毛利率 28.44% 差异较少，无明显异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企业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毛利率较为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关系；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交易的联系，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关系，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1）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17.74	291.15	-
运维服务	12.84	14.86	28.81	27.89
合计	12.84	32.59	319.96	27.89
关联销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13.27	-	-	134.51
运维服务	56.45	23.38	29.87	25.76
技术服务	-	14.26	5.19	53.77
合计	69.72	37.64	35.05	214.05

科大讯飞系国内知名信息化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互采购。在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20年采购了“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到了某涉密项目，上述采购系一次性单笔采购，金额为

291.15 万元。上述采购的产品为科大讯飞独家开发产品，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软件产品开发外，发行人还向科大讯飞采购了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系科大讯飞在智能语音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曾采购其软件集成到自身产品中提供给苏州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客户，而上述软件的运维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了其全景语音系统的驻场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B、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其中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19 年发行人针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向其销售系统接口产品，金额 107.96 万元，以及向其提供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对接产品，金额 26.5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针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向其销售数据可视化开发产品，金额为 15.00 万元，上述销售均系一次性单笔销售。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销售的接口产品、数据可视化开发产品为发行人成熟产品，耗费的人工成本较少，毛利率分别为 91.98% 和 71.63%。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向科大讯飞销售运维服务主要系，科大讯飞前期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销售过集成有发行人产品的软件，该软件的运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对应的运维服务，提供给客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科大讯飞在中标 2022 年度安徽法院综合运维服务外包预采购项目后，由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管理等应用软件主要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在该等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上更具优势，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审判执行管理软件驻场运维服务。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提供电子质证接口对接联调服务等服务，并收取服务对价。

2019 年 2021 年，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36%、45.97% 及 31.74%；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技术服务的毛利

率分别为 93.74%、89.01%、80.88%。上述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发行人与科大讯飞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022 年，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驻场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61.82%，该项目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驻场运维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 22 年度续签合同时，由于法院招标流程等原因，延期了两个月，使该项目前期成本投入较大，同时，合同单价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

发行人销售给科大讯飞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华宇软件的定价相近，定价公允，具体对比如下：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驻场人员	服务时限	单人年单价（万元）
科大讯飞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软件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168.00	12	2022.2.21-2023.2.20	14.0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软件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149.00	10	2021.1.1-2021.12.31	14.90

四、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资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补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未获取有

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9,223.84 平方米，广州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为 153.3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 1.66%，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场所位于南京总部，广州分公司租赁场地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

五、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及法律责任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是否均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质中属于业务开展前置条件的资质为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7 月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前从事相关涉密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必备资质外，发行人基于自身企业经营需要还取得了多项自愿申请的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证书名称
1	苏 RQ-2016-A6078	2022/8/24	2023/8/2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通达海为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证书
2	ITSS-YW-3-320020191051	2020/8/17	2022/11/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0022019ITSM109R0MN	2020/7/16	2022/10/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00219IS0217R0M	2020/7/16	2022/10/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91320106249663766N	2020/3/18	2023/3/17	全国综合信用评估中心、中国招标网	评定通达海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信用等级证书
6	GR202132011501	2021/12/15	2024/12/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六、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员工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2.6.30/2022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员工总人数	1,748	1,655	21.87%	1,358	24.70%	1,089	44.05%
主营业务收入	18,712.16	45,023.47	33.71%	33,671.88	37.58%	24,474.43	43.61%
净利润	1,806.08	9,881.47	26.39%	7,818.48	81.11%	4,317.02	24.06%
人均产值	11.00	29.89	8.60%	27.52	3.73%	26.53	-2.01%

注 1：员工总人数系各期末人数；人均产值=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人员总人数+期末员工总人数）/2。

注 2：2022 年 1-6 月人均产值未按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 2022 年 1-6 月因行业季节性影响导致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外，公司员工总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主要向法院系统提供信息化建设及配套服务，主要依靠相关人员进行研发、项目实施及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招聘了较多的员工，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人均产值分别为 26.53 万元、27.52 万元、29.89 万元及 11.0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人均产值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 1-6 月人均产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行业季节性较强，上半年度收入占比较低所致。

2、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89 名、1,358 名、1,655 名及 1,748 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分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背景	电子信息及计算机类	1,049	60.01%	984	59.46%	802	59.06%	710	65.20%
	法律类	36	2.06%	31	1.87%	24	1.77%	13	1.19%
	经济管理类	365	20.88%	342	20.66%	316	23.27%	204	18.73%
	其他	298	17.05%	298	18.01%	216	15.91%	162	14.88%
	合计	1,748	100.00%	1,655	100.00%	1,358	100.00%	1,089	100.00%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62	3.55%	58	3.50%	57	4.20%	42	3.86%
	销售人员	75	4.29%	72	4.35%	49	3.61%	38	3.49%
	研发人员	393	22.48%	378	22.84%	300	22.09%	275	25.25%
	技术服务人员	1,218	69.68%	1,147	69.31%	952	70.10%	734	67.40%
	合计	1,748	100.00%	1,655	100.00%	1,358	100.00%	1,089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008	57.67%	953	57.58%	712	52.43%	596	54.73%
	大专	633	36.21%	580	35.05%	557	41.02%	441	40.50%
	高中及以下	107	6.12%	122	7.37%	89	6.55%	52	4.78%
	合计	1,748	100.00%	1,655	100.00%	1,358	100.00%	1,089	100.00%

（1）员工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电子信息及计算机类专业背景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10 人、802 人、984 人及 1,049 人，占比分别为 65.20%、59.06%、59.46% 及 60.01%。公司员工的专业背景结构使公司能够通过计算机和电子信息技术专业能力开发软件产品将客户需求落地，并提供智能终端以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的一系列服务。

（2）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各类业务主要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由研发人员开发，并由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运维服务主要由运维管理部负责，而司法辅助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的司法辅助人员负责。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业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393	22.48%
项目实施人员	197	11.27%
运维人员	472	27.00%
司法辅助人员	549	31.41%
销售、管理及支持中心人员	137	7.84%
合计	1,748	100.00%

注：公司 2021 年新增支持中心，该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前及项目实施运维等支持工作。

公司大量的研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技术人员为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大量的司法辅助人员同样为公司的司法辅助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3）员工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学历达本科及以上的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96 人、712 人、953 人及 1,008 人，占比分别为 54.73%、52.43%、57.58%及 57.67%。公司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较高，能很好地开展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故对应人员的学历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从事该项服务的员工多为大专学历，因此公司整体学历结构中大专学历员工也占据了一定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司法辅助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剔除该业务后公司其余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司法辅助服务员工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37	24.60%
	大专	320	57.45%
	高中及以下	100	17.95%
	合计	557	100.00%
剔除司法辅助服务员工后的公司其余员工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871	73.13%
	大专	313	26.28%
	高中及以下	7	0.59%
	合计	1,19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剔除司法辅助服务员工后，公司其余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达 73.13%，大专学历员工占比为 26.28%，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仅占比 0.59%，学历结构良好。

综上，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育，通过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持续不断地项目历练，使员工成长为兼备软件与熟悉法院业务的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能够胜任各项工作。

3、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具体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分布（元/月）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00	551	31.52%	681	41.15%	437	32.18%	292	26.81%
5,000-10,000	570	32.61%	334	20.18%	424	31.22%	432	39.67%
10,000-15,000	340	19.45%	290	17.52%	251	18.48%	215	19.74%
15,000 以上	287	16.42%	350	21.15%	246	18.11%	150	13.77%
合计	1,748	100.00%	1,655	100.00%	1,358	100.00%	1,089	100.00%

注：公司薪酬统计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35.87% 的员工月工资在 10,000 元以上，其中 16.42% 的员工月工资在 15,000 元以上，公司薪酬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薪酬水平在 5,000 元以下的员工多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从事司法辅助服务员工。由于司法辅助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相对来说较低，因此相应的员工薪酬水平也就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除了围绕软件产品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外，还包括司法辅助服务。为使公司的薪酬与同软件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薪酬更具可比性，公司将为公司开展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江苏诉服达的人员剔除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宇软件	-	18,314.35	14,144.28	13,303.54
久其软件	-	21,652.32	18,434.10	17,860.39
榕基软件	-	13,101.30	12,512.31	12,238.56
中科软	-	14,997.62	13,056.74	13,204.55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致软件	-	14,633.78	15,273.13	15,111.80
平均值	-	16,539.88	14,684.11	14,343.77
发行人	17,311.27	15,628.43	14,656.34	13,300.15

注1：表中工资数据均为月均工资，2019年-2021年计算方式为：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期末领取薪酬员工人数÷12，2022年1-6月计算方式为：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期末领取薪酬员工人数÷6；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6月相关公司员工薪酬信息。

公司剔除司法辅助服务人员后，报告期各期平均月薪酬分别为13,300.15元、14,656.34元、15,628.43元及17,311.27元，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公司重视团队建设，将持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

（二）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人）	1,748	1,655	1,358	1,089
社保缴纳人数（人）	1,725	1,618	1,293	1,039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8.68%	97.76%	95.21%	95.4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725	1,618	1,298	1,020
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98.68%	97.76%	95.58%	93.66%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95.41%、95.21%、97.76%及98.68%，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93.66%、95.58%、97.76%及98.68%。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4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8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4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8 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2.64	18.05	14.16	11.18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0.91	15.52	8.71	7.78
合计	3.55	33.57	22.87	18.97
利润总额	1,432.57	10,622.41	8,409.52	4,417.06
占比	0.25%	0.32%	0.27%	0.43%

注：补缴测算金额=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已缴员工平均社保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七、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合同负债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对应的主要项目、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相关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

1、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的预收款/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息化建设	7,053.19	11,081.51	9,269.73	8,077.59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4,575.34	6,617.71	6,982.89	6,382.54
运维服务	2,035.30	3,473.21	1,609.42	791.28
智能终端	131.72	454.11	446.68	668.31
技术服务	208.52	385.78	211.38	229.45
平台运营	102.31	150.70	19.36	6.00
司法辅助服务	262.61	477.24	542.77	432.78
其他收入	255.00	62.84	59.00	35.94
合计	7,570.80	11,621.59	9,871.50	8,546.3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预收款，与公司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确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十大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2、主要项目的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负债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金额	存货金额	当年末实施进度	合同负债
1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院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21/5/18	1,136.00	411.25	已初验	857.36
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2021/10/26	1,591.00	1.72	实施中	785.07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2020/12/25	600.00	77.24	实施中	467.26
4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2021/11/26	700.00	55.94	实施中	433.63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高法平台化+智能化项目三期分包服务采购合同	2022/4/18	424.31	140.52	实施中	300.22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2022年度审判相关业务及办公系统升级、运维服务合同	2021/12/02	647.00	1.66	实施中	246.74
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2021/10/21	274.00	23.77	实施中	243.06
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高院智慧执行项目合同	2021/10/29	399.80	31.62	实施中	212.28

9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院案件系统信创适配项目	2021/11/5	690.00	16.04	实施中	195.28
1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21	2021/4/13	206.82	7.42	实施中	169.75

3、主要项目的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报告期末约定收款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到账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税差	确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实际到账与约定收款的差异	差异原因
			A	B	C	D	E	F=C-D-E	G=C-B	
1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院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1,136.00	908.80	908.80		51.44	857.36		无差异
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1,591.00	1,511.45	1,511.45	636.32	90.06	785.07		无差异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600.00	600.00	67.92	64.82	467.26		无差异
4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700.00	490.00	490.00		56.37	433.63		无差异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高法平台化+智能化项目三期分包服务采购合同	424.31	318.23	318.23		18.01	300.22		无差异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2022年度审判相关业务及办公系统升级、运维服务合同	647.00	582.30	582.30	298.94	36.62	246.74		无差异
7	山东省高级	山东省高	274.0	274.0	274.0		30.	243.06		无差异

	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0	0	0		94			
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高院智慧执行项目合同	399.80	239.88	239.88		27.60	212.28		无差异
9	成都卫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院案件系统信创适配项目	690.00	207.00	207.00		11.72	195.28		无差异
1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21	206.82	159.25	179.93		10.18	169.75	20.68	客户预付款

(二) 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

1、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2019年末、2020年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同负债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各报告期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	-	1,501.67
合同负债	66.89	181.57	754.16	-
小计	66.89	181.57	754.16	1,50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多个合同，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并不相同。2019年-2022年6月3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部分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20年末预收账款为378.65万元，2021年确认收入399.17万元，2021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2020年末预收账款为348.26万元，2021年确认收入741.07万元，2021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信息化3.0建设项目子项目3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配套项目”2019年末预收账款为310.56万元，2020年确认收入571.40万元，2020年末及2021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2019年末预收账款为471.46万元，2020年确认收入498.50万元，2020年末及2021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综上所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2020年末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第一或第二大客户，主要系2019-2020年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公司核心客户之一，对应的收入较多，且双方约定了一定的预收比例。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合作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

2、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 12 个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包含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等多项业务，而不仅仅局限于个别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	1,122.32	1,291.05	556.30
运维服务收入	270.64	488.10	393.27	463.96
智能终端收入	-	-	110.35	-
技术服务	-	17.92		
合计	270.64	1,628.34	1,794.67	1,020.26

上述各期的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收入，均来源于不同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导致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包含运维服务，而运维服务的收入在服务期间内分摊，导致不同期间均确认了运维服务收入。

3、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销售收入中，各期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收入，均来源于不同的独立项目，不存在持续采购的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一般按年签订，服务期间跨年的运维服务合同，其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在各年间进行分摊。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运维合同与软件产品开发等其他业务分别单独订立，不存在同一合同中既包含运维服务又包含软件产品开发等其他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的收入政策，与发行人对应业务的收入政策相一致，具体如下：

收入类别	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软件产品开发	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
智能终端	将智能终端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	

	获取验收单	
运维服务	维护系统稳定运行, 或提供使用培训等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 按履约进度确认

其中, 运维服务由于部分合同存在服务期跨年的情况, 因此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在各年间进行分摊。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一次性确认收入, 不存在分摊。

存在分摊的运维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024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2-06-25 至 2024-06-24	2022 年 1-6 月确认 9.57 万元
2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1-06-25 至 2022-06-24	2021 年确认 283.44 万元, 2022 年 1-6 月确认 261.07 万元
3	2020 年桌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020-11-23 至 2021-05-24	2020 年确认 14.03 万元, 2021 年确认 51.82 万元
4	2020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0-02-24 至 2021-05-23	2020 年确认 333.48 万元, 2021 年确认 152.84 万元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通常约定固定金额和固定服务期限, 公司在该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相关运维保障服务, 公司在入场时也会与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应的入场确认单, 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 因此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

(三)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 如出现取消的, 相关预收款所有权的判定情况

1、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603.58	10,477.39	8,174.56	5,926.02
1-2 年	854.01	935.82	964.85	2,285.16
2-3 年	17.09	12.49	724.34	186.72

3年以上	96.12	195.90	7.75	148.41
合计	7,570.80	11,621.59	9,871.50	8,546.31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超过1年的预收款主要系不同项目具有差异性，且各地法院验收流程不同，导致部分项目预收款挂账时间超过1年。

2、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账龄一年以上且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430.12	2020年12月	尚未结转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面向案件工作量的司法资源配置与审判质效评估平台开发	100.00	92.05	2020年10月	尚未结转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销售合同	124.80	65.74	2018年8月	尚未结转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21	206.82	62.97	2021年4月	尚未结转
新疆易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易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67.50	54.99	2020年12月	尚未结转
湖南工商大学	生态环保类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与态势预警平台项目	82.00	46.80	2020年10月	尚未结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系统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执行查控、“一案一账号”案款系统升级运维项目	136.90	28.93	2021年1月	尚未结转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全省法院专业法官会议系统项目	93.90	21.72	2020年7月	尚未结转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行政复议浙政钉办案平台项目	64.00	15.66	2021年1月	尚未结转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	53.85	12.90	2020年4月	尚未结转

	场运维服务合同				
广州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信息技术服务（广州集 采）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79.50	5.29	2020年4月	2020/4/29-2023/ 4/28
小计		--	837.17	--	--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间交易背景，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上述企业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占发行人开展该服务的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2、向上述企业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占发行人开展该服务的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金额为 1,466.06 万元，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3.93 万元，四家共计采购 1,479.99 万元，占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收入比例为 12.69%。

发行人采购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司法辅助服务为零星采购，不存在依赖于该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在辽宁省各级法院开展司法辅助业务主要依托于辽宁速服达开展，但不依赖于辽宁速服达开展辽宁业务，主要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信息化建设业务，司法辅助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低于 10%，司法辅助业务相对信息化建设业务技术要求低、毛利率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在辽宁省专注于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来源于辽宁省的收入为 19,173.68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服务收入为 1,878.47 万元，占比仅为 9.80%，来源于辽宁省的毛利为 11,114.29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服务毛利为 198.22 万元，占比仅为 1.78%；

.....

(三) 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7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上述 7 个项目目前进展，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

(1) 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经查询报告期各期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

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服务和货物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央/地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省级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市	400	400	400	200
广东省	400	400	400	200
福建省	300	300	200	200
甘肃省	200	200	200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200	200	80
贵州省	200	200	100	1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200
河北省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400	200
黑龙江省	400	400	200	200
湖北省	400	400	300	300
湖南省	200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100
江苏省	400	4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200
辽宁省	200	200	200	200
青海省	400	400	300	300
山东省	400	400	400	200
陕西省	300	300	300	200
上海市	400	400	400	400
四川省	400	400	400	200
天津市	400	400	400	200
西藏自治区	200	200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200	150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	200	100	1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400	200	200
山西省	400	400	400	100
内蒙古自治区	400	400	400	200
安徽省	400	400	400	200
重庆市	200	200	200	200

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金额均

不低于 50 万元。

(2) 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

A、发行人与法院系统客户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情况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法院系统客户单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35.44 万元。

B、发行人与银行类客户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情况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银行系统客户单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52.84 万元。

C、发行人与企业类客户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情况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企业类客户单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36.03 万元。

2、7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上述 7 个项目目前进展，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

(1) 7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8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客户	服务内容	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原因	订单金额	2022年1-6月确认收入	2021年确认收入	2020年度确认收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经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发行人与该法院于2019年签订了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合同到期后法院未及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为保证法院司法审判正常开展，按照原合同提供服务；2021年3月，该法院与发行人经协商一致签署了本项目合同。	96.00	-	-	90.57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	2019年6月，该法院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江苏诉服达中标后与该法院签订了合同。2020年7月原合同期限届满后，法院与江苏诉服达协商签订了新的服务外包合同。	75.80	-	35.56	35.95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	2019年7月该法院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江苏诉服达中标后与该法院签订了合同。2020年8月原合同期限届满后，法院与江苏诉服达协商签订了《合同续签协议书》。	75.00	-	-	70.75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	原合同到期后，法院履行内部程序后，于2019年5月出具了《合同续约情况说明》，同意与江苏诉服达签订新的服务外包合同，并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1.40	-	-	57.92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	该合同系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服务范围内涉及到包括宜昌中院在内的17家法院，客户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	55.80	-	-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	2019年该法院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江苏诉服达中标后与该法院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法院对江苏诉服达的服务认可，且双方对此合同均无疑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续签此合同”。2020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签订了新的合同。	53.20	-	43.57	6.6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电子卷宗运维	该法院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法院常年向发行人采购该项运维服务，因此该法院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	59.00	-	55.66	-
灌南县人民法	灌南法院无纸	2020年该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无	142.50	51.56	82.87	-

对应客户	服务内容	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原因	订单金额	2022年1-6月确认收入	2021年确认收入	2020年度确认收入
院	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NZFCG2020-031G),成交供应商为通达海。2021年该法院直接与通达海续签合同。				
合计			618.70	51.56	217.66	261.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48%	0.78%

(2) 上述 7 个项目目前进展, 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

上述 8 个项目发行人目前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同时发行人已经收到大部分项目款。上述 8 个项目目前不存在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上述 8 个项目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项目中, 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义务主体不是发行人, 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采购和技术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 以上述前十名采购金额订单为例, 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十名供应商签订上述十项订单的合作背景, 采购的现成软件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使用; 采购相关软件后发行人与已有软件集成的具体情况及功能, 定制化程度, 自主集成软件的价值情况, 是否属于该项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 上述十项订单的销售情况, 对应客户, 整体销售合同的内容; 结合上述内容, 说明发行人采购软件与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1、以上述前十名采购金额订单为例, 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十名供应商签订上述十项订单的合作背景, 采购的现成软件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使用;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 发行人与以下十名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采软件	合作背景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该项目涉及国家机密, 秘密等级为秘密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需求, 需采购“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与发行人自有软件进行集成, 该供应商为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公检法司和行政机关信息化服务的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案例, 且辽宁道律具有软件开发的资质和能力, 因此发行人向该供应商进行了采购。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需求, 需为客户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 V3.0 法标升级”。华宇软件因与最高院合作研发了司法大数据平台, 在各地法院司法数据与最高院大数据平台对接方面具有优势, 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模块。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需求, 需采购“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与发行人自有软件进行集成。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公检法司和行政机关信息化服务的经验, 具有开发“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的资质和能力。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发行人承接了湖北高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在软件核心功能外, 须提供电子签章功能。而江西金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工信部十二五规划项目《电子缔约》电子签章承建商, 该供应商系江西金格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的电子签章代理商和合作伙伴。因此, 发行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采软件	合作背景
			向该供应商进行了采购。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辽宁高院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包括辽宁省各级法院, 基于地域限制, 成本考量, 以及接口开发系非核心工作模块, 因此向具有接口开发能力的当地供应商采购接口开发及联调服务。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发行人承接了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需采购“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软件与自有软件产品集成提供给客户。武汉百智诚远在法院行业经验丰富, 尤其在诉讼服务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定制化能力。出于交付周期紧张、发行人自行开发成本较高, 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该供应商。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该笔采购主要系智能云柜的嵌入式软件, 用于各级法院纸质文档的流转管理、统计等。苏州德启主要从事软硬件一体机的研发、服务, 在司法领域智能云柜、智能终端等周边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发行人承接了河南省法院案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需求, 需将发行人系统与法院和银行的原有应用系统对接及数据交换, 该供应商系银行客户的应用系统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该供应商。
10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法院送达系统交互	发行人受中国邮政委托, 向福建法院提供平台运营服务, 部分数据需要通过该供应商开发的诉服平台进行交互传输, 因此发行人需向该供应商采购数据交互服务与发行人送达平台进行对接。

注: 上表中第 1 项系涉密项目

(2) 上述十项订单的销售情况, 对应客户, 整体销售合同的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仍为自主开发的核心软件, 上述十个项目的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集成情况如下:

序号	整体销售合同内容	核心软件	外采软件	集成情况	对应客户名称
1	-	该项目涉及国家机密, 秘密等级为秘密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	-
2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通过采购该软件与自有软件集成, 法官在审判系统填写结案意见后, 案件被推送到发改再系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3			大数据平台开发	原基于数据仓库技术的数据中心升级为	

序号	整体销售合同内容	核心软件	外采软件	集成情况	对应客户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标准由老版法标同步升级为2020年新版15法标，可将审判业务系统的法标数据汇聚到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的融合及管理，并完成法标数据上报给最高院的工作。	
4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	数据可视化监管平台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该外购软件包括智慧法院建设评价、应用效能分析等模块，可通过采集指标相关数据并进行评估分析来判断各地区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通过采购第三方电子签章系统建设，与自主软件“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集成，用于对于湖北全省诉讼费缴费通知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批量盖章；并对全省各地市电子签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及查看各中院电子签章使用情况，实现全省各级法院电子签章互认及防伪识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6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1.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3.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4.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5、通达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通过采购第三方接口开发，实现自主软件“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等与法院原有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该笔采购对应的销售合同中不含自主软件，系与客户之前已购买的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中诉讼参与人功能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和对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1.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3.通达海 12368 诉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外采软件主要系为智能云柜配套的嵌入式管理软件，用于各级法院纸质文档的流转管理、统计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整体销售合同内容	核心软件	外采软件	集成情况	对应客户名称
		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4.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5.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9	河南法院案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2.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之执行款管理 3.通达海执行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之执行款模块 4.法银数据交换平台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通过采购第三方接口开发,用于自主软件“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之执行款管理”等与法院和银行端原有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银行和法院的实时数据交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10	福建法院统一司法送达平台服务	司法综合送达平台系统	福建省法院送达系统交互	发行人受中国邮政委托,向福建法院提供平台运营服务,部分数据需要通过该供应商开发的诉服平台进行交互传输,因此发行人需向该供应商采购数据交互服务与发行人送达平台进行对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第 1 项系涉密项目

3、发行人采购软件与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1) 采购软件的金额与对应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主软件才是销售合同的主要部分

发行人采购软件后,会与自己的自主软件进行集成,再销售给客户,因此,销售合同与采购软件之间的溢价,主要系发行人自主软件的价值。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占比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1,043.47	27.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占比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8.98	1,183.15	21.89%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4.68	1,183.15	19.84%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216.98	484.50	44.78%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1,553.68	13.26%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1,182.40	14.83%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235.60	66.86%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182.40	11.98%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983.00	11.06%
10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法院送达系统交互	135.50	-	-

注 1：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 2：项目 10 系平台运营项目，按案件量结算，故无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2) 依据销售合同中外采软件的定价，其溢价率合理

发行人的部分销售合同里，标注了销售软件的明细，将其中属于外采的部分单独计算其溢价率，可以发现其溢价率属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中，外采软件的采购单价与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采软件	外采软件采购单价	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销售利润率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注 1]	-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8.98	275.51	6.00%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4.68	260.75	10.00%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216.98	230.66	5.93%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253.12	18.58%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注 2]	-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173.54	9.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采软件	外采软件采购单价	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销售利润率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50.71	6.00%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注 2]	-
10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法院送达系统交互	135.50	-	-

注 1: 该外采软件用于某涉密项目, 不予披露销售单价

注 2: 以上两个销售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注 3: 项目 10 系平台运营项目, 按案件量结算, 故无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三) 以报告期内采购的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为例, 分别说明发行人采购智能服务终端单价的具体情况, 可实现功能, 采购的成品终端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 采购后发行人嵌入软件的具体情况及功能, 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 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是否仅安装操作系统即可销售; 对应销售的情况, 客户情况; 结合上述内容, 说明采购成品终端与实现销售时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 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 是否为简单拼接安装即可销售, 溢价的合理性;

2、采购后发行人嵌入软件的具体情况及功能, 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 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是否仅安装操作系统即可销售

(2) 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 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的智能终端, 主要由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组成, 其中硬件部分主要委托供应商生产, 其余的价值主要系嵌入软件的价值。以此对报告期内各智能终端中嵌入软件的价值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嵌入软件的价值
公式	A	B	C=A/B	D=1-A/B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37	30.30%	69.70%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32%	55.68%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4.21	10.87	38.70%	61.30%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6	29.68%	70.32%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5	11.77	27.61%	72.39%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82.02%

由上表可知，嵌入软件在终端售价中的占比较高，属于智能终端的核心价值。

3、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对应销售的情况，客户情况，及采购成品终端与实现销售时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

除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发行人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采购的硬件部分与最终成品的销售价格之间的溢价率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溢价率
公式	A	B	C=A/B	D=1-A/B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37	30.30%	69.70%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包括成品采购）	4.21	10.87	38.70%	61.30%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剔除成品采购）	3.25	10.57	30.75%	69.25%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6	29.68%	70.32%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5	11.77	27.61%	72.39%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82.0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32%	55.68%

由上表可知，非成品的销售溢价率在 55%-85%之间，远高于成品销售溢价率，主要系发行人软件价值在销售合同中处于核心地位，相应的附加值较高。

综上所述，成品的销售溢价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不存在偏高的情况。

4、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是否为简单拼接安装即可销售，溢价的合理性

(1) 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溢价率
公式	A	B	C=A/B	D=1-A/B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37	30.30%	69.70%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包括成品采购)	4.21	10.87	38.70%	61.30%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剔除成品采购)	3.25	10.57	30.75%	69.25%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6	29.68%	70.32%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5	11.77	27.61%	72.39%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82.0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32%	55.68%

(四) 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 所处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环节, 是否属于核心服务环节, 是否可替换; 发行人作为信息化软件技术及智能终端提供商, 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结合上述事项,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信息化软件技术及智能终端提供商, 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2) 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

A、采购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金额及收入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维服务采购金额	810.21	204.08	274.49	500.73
运维服务收入金额	4,341.05	6,825.98	5,225.75	4,160.39
占比	18.66%	2.99%	5.25%	12.04%
司法辅助采购金额	143.32	273.08	860.01	242.48
司法辅助收入金额	2,432.38	4,299.84	3,329.31	1,598.39
占比	5.89%	6.35%	25.83%	15.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自身具有运维及司法辅助服务能力，对外采购仅系对自身服务能力的补充。

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1) 从发行人业务能力上，发行人本身具备实施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等业务的能力，对外采购的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仅系对自身服务能力的补充。

(2) 从业务环节上，发行人专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主要系对系统的日常检查和运行维护，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系信息化建设衍生的卷宗扫描等配套服务，均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

(3) 从采购占对应业务收入的比例上看，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采购金额占运维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4%、5.25%、2.99% 及 18.66%，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占司法辅助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7%、25.83%、6.35% 及 5.89%，金额及比例较小，采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外购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在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建设时，为满足法院对系统稳定运行以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需求，结合自身服务人员配置、成本预算等因素，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及其他服务，并不形成发行人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五)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价值；

2、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业务中的核心价值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软件开发，采购的软件产品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采购，与信息化建设收入以及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产品开发采购金额	A	548.19	3,683.65	1,943.74	1,508.42

项目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B	9,053.90	28,870.45	19,846.94	17,693.26
占比	$C=A/B$	6.05%	12.76%	9.79%	8.53%
信息化建设收入	D	16,191.79	40,259.56	29,954.31	22,630.64
占比	$E=A/D$	3.40%	9.15%	6.49%	6.6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采购金额占软件产品开发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价值为自主软件的开发，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价值。

三、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占其自身对应业务比重，发行人是否作为科大讯飞的外包商、加工商存在；

1、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产品为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需求，科大讯飞为客户开发的相关系统软件需接入发行人为客户开发的审判管理业务系统、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诉讼材料管理系统、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等，因此由发行人开发接口并提供接口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22年，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用于合肥

铁路运输法院，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执行等应用软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用于审判执行数据分析，因此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

运维服务系发行人前期为终端客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的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档案系统及扫描档案硬件系统等需要进行运维维保服务，该等维保服务相对具有专业性。科大讯飞在中标终端客户整体信息化系统维护时，工作范围涵盖行业软件维保服务，为了保证终端客户的满意，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22年，科大讯飞在中标2022年度安徽法院综合运维服务外包预采购项目后，由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管理等应用软件主要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在该等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上更具优势，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审判执行管理软件驻场运维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

(2) 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

关联销售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业务内容
软件产品开发	接口服务软件开发	针对科大讯飞开发的软件和发行人部署的业务管理软件，组织业务人员开发接口，接口开发完成后完成相应的接口调试服务，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
	软件产品开发	为客户提供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转换采集、审判大屏页面、执行大屏页面等。
运维服务	行业软件维保服务	驻点运维工程师制定日常的备份及检查方案，以确保服务器及数据的高可用性及安全性。日常工作时间不间断检查E-court系统中各服务应用模块、数据查控服务器，优化操作系统，OA办公系统各模块，保障其稳定工作，并及时发现解决系统和设备的各类问题。完成日常数据库检查和备份工作，完成日常系统应用修改工作。
技术服务	接口调试服务	提供相关系统的接口调试服务。

3、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占其自身对应业务比重

(1) 采购占比

单位：万元

采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采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科大讯飞软件产品开发	-	17.74	291.15	-
外购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1,321.23	6,341.90	3,188.04	3,065.21
占比	-	0.28%	9.13%	-
采购科大讯飞运维服务	12.84	14.86	28.81	27.89
外购运维服务	627.59	204.00	291.78	195.03
占比	2.05%	7.28%	9.87%	14.3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科大讯飞软件产品开发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属于偶发性的采购。发行人外购运维服务的整体金额较小，向科大讯飞采购运维服务的金额也较小。

(2) 销售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科大讯飞软件产品开发	13.27	-	-	134.51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	9,053.90	28,870.45	19,846.94	17,693.26
占比	0.15%	-	-	0.76%
销售科大讯飞运维服务	56.45	23.38	29.87	25.76
销售运维服务	4,341.05	6,825.98	5,225.75	4,160.39
占比	1.30%	0.34%	0.57%	0.62%
销售科大讯飞技术服务	-	14.26	5.19	53.77
销售技术服务	565.42	1,102.79	1,384.07	699.70
占比	-	1.29%	0.37%	7.6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科大讯飞的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均占比较小。2019年销售科大讯飞技术服务占比7.68%，主要系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整体金额较小所致。

(二) 区分上述各类采购、销售内容类型, 分别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相同类型产品服务, 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2) 采购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驻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及服务时限如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限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29.56	2018.7.17-2019.7.1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29.58	2019.7.17-2020.7.1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31.49	2020.7.17-2021.7.16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27.00	2021.12.29-2022.12.28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驻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及服务时限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限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运维驻场服务	29.56	2018.7.17-2019.7.16
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维驻场服务	29.56	2018.7.17-2019.7.16
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维驻场服务	31.49	2020.7.17-2021.7.16

因此,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的定价相近, 采购运维服务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1) 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软件产品开发的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最终用户
向科大讯飞提供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之刑事案件智能辅助系统接口开发,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	122.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服务系统软件之社区矫正接口开发		
向科大讯飞提供通达海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之电子卷宗自动编目系统接口开发	30.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科大讯飞提供通达海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与科大讯飞语音平台交互项目接口开发	15.1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科大讯飞提供数据可视化开发系统	15.00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由于发行人接口软件开发产品系非标准品，大部分软件均需根据客户需求将已有模块功能进行调整和开发，因此不同的软件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部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接口开发服务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建设	148.00	公开招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周边应用系统的对接接口开发服务	48.65	商业谈判
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之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接口	34.40	商业谈判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与执行款系统接口	20.00	商业谈判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数据可视化开发系统	15.00	商业谈判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接口开发产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在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数据可视化开发系统定价与向其他客户相比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 运维服务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服务时限及服务单价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限	单月合同单价(万元)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业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16.56	2018.5.15-2018.12.31	2.21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业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28.00	2019.1.10-2020.1.9	2.33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1.75	2020.1.10-2021.1.9	2.65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2021年度信息化维保	24.00	2021.1.1-2021.8.31	3.00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单月合同平均单价为 2.55 万元。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服务时限及服务单价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限	单月合同单价 (万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	26.22	2018.11.1-2019.10.31	2.19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30.00	2018.1.1-2018.12.31	2.50

上述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运维服务单月合同平均单价为 2.34 万元。

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运维服务的定价相近，销售运维服务定价公允。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驻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服务时限及服务单价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驻场人员	服务时限	单人年单价(万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软件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168.00	12	2022.2.21-2023.2.20	14.00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无关联第三方华宇软件销售的安徽省高级人员法院驻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服务时限及服务单价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驻场人员	服务时限	单人年单价(万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软件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149.00	10	2021.1.1-2021.12.31	14.90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驻场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驻场运维服务的定价相近，销售运维服务定价公允。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五）说明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获客方式及合规性；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目中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该法院软件开发业务及司法辅助业务是否与辽宁速服达、李菲菲相关；

2、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目中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直接客户和作为终端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作为直接客户	636.32	3.40%	2,134.46	4.74%	153.57	0.46%	2,130.87	8.71%
作为间接客户	144.10	0.77%	690.52	1.53%	594.88	1.77%	-	-
合计	780.42	4.17%	2,824.98	6.27%	748.45	2.22%	2,130.87	8.71%
发行人营业收入	18,712.16	100.00%	45,023.47	100.00%	33,671.88	100.00%	24,474.43	100.00%

（1）直接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直接客户，共向发行人采购了三个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和一个质效运维项目，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收入(万元)	占该期间收入比例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2022年1-6月	636.32	3.40%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	2021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2021年	1,088.08	2.42%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	1,046.37	2.32%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4	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	2020年	153.57	0.46%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9年	2,130.87	8.71%	
合计			4,418.89	-	

报告期初辽宁法院信息化建设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存在建设较为分散、重复建设、接口开放度和融合度较低的特点,除发行人提供的“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产品需求外,还存在着一些大数据管理、综合政务管理、基础能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不同系统接口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发行人结合客户的信息化基础和需求,对外采购了部分软硬件及司法辅助服务。

针对上述项目的信息化建设中,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对外采购内容及采购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向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采购运维服务	该等外购内容均为招标文件明确的外购需求,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外购需求和价格保留合理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2	2021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向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大数据平台开发、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等软件开发产品	
3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向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联调、接口开发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对外采购内容及采购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	向辽宁速服达、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采购司法辅助服务、OCR 识别软件	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按照服务人数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采购阿里云的 OCR 识别软件按照公开市场价格采购, 定价公允

(2) 间接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 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通过企业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 均系协商定价, 销售毛利率在合理区间内, 定价公允。

间接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项目中, 涉及到的对外采购内容较少, 主要系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外采及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直接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对外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京朗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	-	333.50	0.74%	-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根据服务人数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	-	315.09	0.70%	484.53	1.44%
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	向福建易联众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具有公允性	-	-	27.08	0.06%	-	-
辽宁速服达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82.60	0.44%	1.55	0.00%	-	-
	智能终端	向福建易联众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具有公允性	-	-	10.62	0.02%	-	-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无外采	-	-	2.68	0.01%	-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	-	-	-	57.25	0.17%
同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无外采	-	-	-	-	43.81	0.13%

沈阳明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	向南京铨盈采购，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	-	-	-	9.29	0.03%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61.50	0.33%	-	-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2 年 9 月 15 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